

112 年內部稽核結果－國科會 110 年補助計畫

發 現	建 議
<p>1. 某計畫四名研究獎助生聘期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研究津貼每月 5,000 元及 3,000 元。依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 6,000 元。</p> <p>2. 某計畫研究人力為某大學臨時工，亦於同一計畫擔任另一大學之兼任助理，酬金重疊期間為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p> <p>3. 某計畫申請學會三年會員費，憑證日期 111 年 3 月 30 日，計畫執行期間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經查閱學會網站，會員申請有一年、兩年、三年之方案選項。</p>	<p>1. 依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p> <p>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請確認是否有酬金重疊情形。</p> <p>3. 會員費有效期間若超過計畫執行期間，建議核銷時補充說明原因。</p>